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镶黄旗农牧水利科技局的镶黄旗察哈尔羊种羊场德国美利奴羊胚胎引进与核心群扩建项目（购置受体母羊）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镶黄旗察哈尔羊种羊场德国美利奴羊胚胎引进与核心群扩建项目（购置受体母羊），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镶黄旗都喜牛羊育肥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99.6985万元，资产总额为31.73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镶黄旗都喜牛羊育肥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6年8月3日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农、林、牧、渔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99.6985

营业收入(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